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問答集

113 年 05 月 21 日初版 113 年 06 月 17 日二版

一、提供服務機構之申請資格

Q1:請問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該如何申請?需要準備之資料?審核時間要多久?

A1: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下稱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將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影本,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書影本,以傳真(02-25220629)、電子郵件或函文向健康署(機關地址: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婦幼健康組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實施,服務起算日以所送文件經健康署書面審核通過日起計算,審核時間約1周左右。

Q2:若已為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後續如需新增執行服務醫師時, 是否須重送申請書?

A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免再送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請於「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空白處註記院所名稱、代碼、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專科醫師證書及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逕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函文方式提供健康署辦理後續書面審查。

二、服務執行面

Q1: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是否需攜帶兒童健康手冊?

A1:比照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不得提供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若持用 2023 年 5 月以前出版之兒童健康手 冊,將於首次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 所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就醫憑證(綠卡,新版已裝訂於手冊/舊版採夾頁方式提供),請醫師於提供篩檢服務後,於「兒童 發展篩檢服務」就醫憑證加蓋院所戳章及勾選篩檢結果,以減少 院內重複申報或跨院重複服務情形發生。

Q2: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是否可由其他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執行?

A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執行人員須為醫師且資格如下: 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 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健康署認可單位 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Q3: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之執行醫師如果想使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檢測量表及圖卡,要在哪裡下載?

A3:健康署已於113年6月7日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於 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 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提供兒童發展篩 檢量表、圖卡及工具規格。

Q4:請問是否會提供執行醫師所需的兒童發展篩檢施測工具包?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如需購買兒童發展篩檢施測工具,請逕上臺灣兒科醫學會官方網站(首頁>學會公告>【轉知】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包),瀏覽參考。

Q5: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如前已使用丹佛兒童發展量表(Denver Development Screening Test, DDST)、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修訂版(Taipei-II)或其他篩檢量表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於113年7月1日以後,是否還需要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A5: 依照醫事機構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情形,建議如下:

(1)未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仍可維持使用 DDST、Taipei-II 或 其他篩檢量表施作,但健康署不補助相關費用。

- (2)已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且施作醫師均具有「兒童發展篩 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並經健康署審核通過,請依該 方案規定施作。
- (3)未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但具有「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 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之醫師,可用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HPA Pediatric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HPA-PeDS)施作,但健康署不補 助相關費用。

三、 篩檢發現異常(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轉介及電子轉診平台

Q1: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其流程應如何操作?

A1:為掌握異常個案後續就醫資訊,請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目的 點選「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以及將轉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

Q2:如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異常個案是否需進行相關通報? A2: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略以:「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此,如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發現發展異常個案時,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完成通報作業(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
- (2)為減少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辦理前述通報作業之行政流程,健康署刻正規劃醫療資訊系統優化作業,爰後續可透過資訊系統,於登錄篩檢結果後,由資訊系統以自動方式辦理通報作業,俟該系統完成優化後,再另行問知。
- Q3:以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申報是否可同時申請本方案兒童發展篩檢 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250 元及健保轉診費 250 點?
- A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為專案,不得同時申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轉診費 250 點。本專案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

保電子轉診平台轉介,其後經健康署確認個案已於提供服務日次 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 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者,健康署 將給予轉介獎勵費250元。

Q4: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非<u>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u>,須透過電子轉診平台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追蹤,但家長後來想改到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時,電子轉診單流程應如何處理?

A4:

- (1)有關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規定,可至健保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查詢醫師或醫療機構使用者手冊(網址:https://gov.tw/AG6)。
- (2)依據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所稱受理係指「轉 診櫃檯收到電子轉診單後應連繫病人、確定病人就醫意願,並安 排就醫時間及醫師等。」。故電子轉診單之受理日期不一定等於就 醫時間。
- (3)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將個案轉入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且該中心<u>已受理電子轉診單</u>,建議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重新新增 1 筆轉診單,協助家長轉介至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4)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將個案轉入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惟該中心尚未受理電子轉診單,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逕自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修正轉介單位為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刪除並新增電子轉診單,並通知家長就診。
- (5)前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於接受到電子轉診單時,轉診櫃檯應確認家長就醫意願,安排就醫時間與醫師,及受理電子轉診單;如家長欲至他院就診,轉診櫃檯可不予受理,並填寫連繫處理註記「1-病人至他院就診」。如逾轉診單有效期限,則填寫連繫處理註記「A-已受理,但未就醫」。未盡事宜依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規定辦理。

Q5: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為<u>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u>,院內其他非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團隊成員之兒科醫師,該如何進行疑似兒 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之轉介?

A5:

- (1)依據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規定,有關兒童發展篩檢 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核付方式,係由健康署每季於健保電子轉診 平台下載接受轉診安排就醫日期進行審查,如為兒童發展聯合評 估中心,請逕行辦理院內轉介或安排發展評估服務(含聯合評估或 單科評估),並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完成手動登錄轉 介後醫師門診日期。
- (2)如為手動登錄者,請於轉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上傳,經健康署審核通過後,將賡續辦理疑似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之撥付事宜。

四、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系統)

Q1:健康署是否會提供基層醫療機構醫療系統與婦幼健康管理整合 系統介接之功能?如果任職診所(衛生所)未在 6 家先期院所 HIS 系統維運範圍,應該如何申請這個功能?

A1:

- (1)健康署除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建置兒童發展篩檢相關功能 外,已委託6家 HIS 系統廠商(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止詮資訊 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協助擴增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相關功能。113年6月起已陸 續安排112年及113年有申報兒童預防保健之基層院所優先介接。
- (2)為協助非屬前述 6 家基層醫療單位 HIS 系統廠商合作之醫療院所,簡化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作業流程,已將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院所 HIS 系統廠商或資訊人員參考及進行開發,開發完成後,健康署將提供 HIS系統測試帳號及密碼,使能與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介接。

五、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補助

Q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之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A1:由取得「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之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發展等面向執行發展篩檢(各年齡篩檢量表如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每案每次補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 400 元。

Q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多久核付一次?

A2:健康署補助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已先預撥經費予健保署,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Q3: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需登錄哪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A3:

- (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以醫療資訊系統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者,無須另外登錄資料,完成篩檢服務即完成篩檢結果上傳。
- (2)若非以前揭方式執行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需於提供服務日 次日起 14 日內,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上傳個案篩檢 結果資料。

Q4: 若對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對於醫療費用核減結果有異議,可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2 條規定提請申復。

Q5:有哪些情況健康署不核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

A5:

(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核銷檔,如有院內重複申報,健康署將不予給付,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如為跨院重複申報者,將依個案就醫日期時間認定,若為第2家以上執行同次補助時程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者,不予核付。

(2)檢查結果未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服務日次日起14日內)上傳結果檔 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或經健康署通知需補正資料而 未依限補正者,不予核付。

六、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補助

Q1: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之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A1: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每案每次給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轉介獎勵費250元。

Q2: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多久核付一次?

A2:健康署每季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且完成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個案名單進行審查,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健康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Q3:核付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需要登錄哪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A3:

- (1)健康署將自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帶入個案就醫資料,如為手動登錄者,請於轉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篩檢結果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辦理轉介者,可至 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追蹤個案就醫情形,如確認個案已 就醫,但無帶入資料者,可手動登錄。
- (3)如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請逕行辦理院內轉介或逕安排發展 評估服務(含聯合評估或單科評估),並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 合系統,完成手動登錄轉介後醫師門診日期。

Q4: 若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 復嗎?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 款項次日起60日內向健康署提出異議。

Q5:有哪些情況健康署不核付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A5:

- (1)如兒童發展篩檢院所重複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其篩檢結果 均為異常,且兩家兒童發展篩檢院所均進行轉介時,將依就醫日 期及時間進行排序及認定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申 領資格,為第2序位之院所將不予核付。
- (2)個案自服務日次日起算,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日期大於30日者,不予核付。
- Q6:若同時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個案並轉介 及確認就診,可申請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外,如後 續確診發展遲緩,是否可一併申請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 A6:
 - (1)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健康署業於113年6月7日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113年7月1日起,經由本方案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每案每次給予轉介獎勵費250元。
 - (2)為避免屆時醫療院所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有兩種作法無 法遵循,增修旨揭申報作業內容,刪除「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 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費。修正 申報作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 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

七、其他

Q1:如果保險經紀人跟家長說先不要做兒童發展篩檢,如果發現問題 會影響保險理賠判定,請問該如何回應家長?

A1:請家長切勿為了商業保險而延後進行兒童發展篩檢,錯失孩子黃金早療育時間與機會。